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

承辦人：陳芷芸

電話：049-2394384

傳真：049-2394420

電子信箱：6010@mail.nc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役甄字第09808305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莫拉克風災受災戶替代役役男辦理提前退役案，請 查照辦理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款及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依前揭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略以：役男符合．．．．其他特殊事故且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申請提前退役。本次受災戶替代役役男，如家況符合常備兵申請提前退伍條件，即「原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之家屬死亡，現須由役男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者」或「家屬賴以居住或生產之房屋、土地，因不可抗力之災害，致全部毀損，非本人無法使家屬維持內政部頒布之年度當地最低生活費支出標準者」，同意認定為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第2條第2項所稱「特殊事故」，並請輔導渠等提出提前退役申請。
- 三、符合前項申請條件之役男，替代役服勤單位得立即准其事假30日，使其返家重整家園，並辦理提前退役相關事宜；另役男之家況如未符合前項申請條件，但其確需返家處理善後者，得依本部役政署91年9月6日役署管字第0910053190號函規定，由服勤單位在15日範圍內視實際需要核予役男事假登記，並



得免予扣抵例假或補服勤務。

正本：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